

## 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大学的项目名称：8 英寸晶圆级高密度集成器件高通量缺陷检测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 英寸晶圆级高密度集成器件高通量缺陷检测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垒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原子层沉积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迈纳德微纳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产品制造商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方（盖公章）：上海垒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10月31日

